

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鞍国土资发[2008]106号

2008年公务员培训工作计划

局机关各处（室）、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提高我局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市人事局《关于开展2008年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通知》（鞍人发[2008]32号）文件要求，市局决定对在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开展以能力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更新知识在职培训。现制定培训计划如下：

一、培训对象

更新知识在职培训：市局机关、分局及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级以上工作人员。

公务员法培训：2007年之后经批准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已登记的工作人员。

新录用人员初任培训、公务员任职培训、军转干部上岗培训。

二、培训内容

1、公务员能力建设培训。紧紧围绕省国土资源厅，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结合本系统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重点对政治理论、法律法规、专项业务、综合素质等进行培训。更新知识在职培训的其他内容按照《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2008 年培训计划》(鞍国土资发[2008]18 号)进行。

2、公务员法培训。在开展好以能力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更新知识培训的同时，进行《公务员法》的学习培训。使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掌握《公务员法》的基本内容，领会其精神实质，认真执行《公务员法》的各项规定，努力提高执政能力和执法水平。

3、新录用人员初任培训、公务员任职培训、军转干部上岗培训。综合素质培训以参加市人事局培训为主，专业、技能培训按照市局的总体要求和岗位需要，各单位自行确定内容进行培训。

三、培训方式

1、机关及分局全体公务员，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员要以辽宁省人事厅主编的《公务员能力建设培训读本》为主要教材。采取“三个”结合，即：集中培训与各处室组

织学习相结合；专题辅导与自学相结合；举办讲座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公务员能力建设读本》的九章内容，利用三个月的时间进行全员培训。

2、公务员能力建设培训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公务员能力建设师资培训。以参加市人事局举办的公务员能力建设师资培训班为主，同时聘请市委党校教授、市人事局领导专题辅导。二是以各部门、各处室为单位，每周三组织集中收看市人事局编制网（网址：www.asrs.gov.cn）“公务员培训园地”中开展公务员能力建设部分内容的视频教学。更新知识在职培训，集中学习时间不低于12天，其中能力建设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三是学习培训结束后，在年底举行一次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促进鞍山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论坛。

3、公务员法培训。主要采取一是按要求选送从事公务员管理工作人员到市人事局参加培训。二是以培训班学员为师资自行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公务员法培训。三是市局在公务员法培训结束后，组织答卷考试验收。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的培训工作，要制定计划专人负责，将培训工作落到实处。通过培训，努力造就一支具备政治鉴别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公共服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学习创新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处理复杂问题能力的高素质队伍。

2、完善培训制度，建立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将公务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公务员考核、任职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按市人事局要求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人员，在试用期内未经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不予办理任职手续。对无故不参加任职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的人员，当年考核不得评为职称等次。对无故不参加公务员更新知识在职培训、公务员法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的人员，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得晋升上一级职务。对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的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应以书面形式报市局人事教育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本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

3、加强培训管理，确保公务员培训工作的质量。各单位要建立公务员培训档案、学习考核登记卡、教育培训登记表等管理制度，使公务员培训工作有计划、分步骤，科学安排，达到培训促进工作，工作学习两不误。要根据公务员队伍的特点，采取讲授、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培训质量。

附：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公务员培训计划表

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 国土资源 公务员 培训计划

抄报：省国土资源厅人事教育处、市人事局

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2008年7月20日印发